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伟民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缪曲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；牙椅2张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6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9-11-125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5 年 9 月 11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63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伟民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岳湖街 7 号 104. 10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5LNAM-644030715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缪曲珍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注意事项卡 名片 抖音 微信 微博 小红书 快手 百度 美团

深圳伟民口腔诊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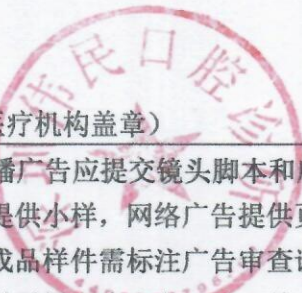
诊疗科目:口腔科（不含口腔种植专业；牙椅 2 张）*****

上班时间 8:30-21:00

联系电话:13423836803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岳湖街 7 号 104.105






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